安徽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0年4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站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制作、播放、传输以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制作、播放以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提高节目质量，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需要和财力逐步增加投入，并重点扶持农村和贫困地区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广播电视站

第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技术参数等，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审批机关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大专院校等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

设立广播电视站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站不得改称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承包。

第三章 广播电视传输与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坚持合理和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广播电视的安全传输和播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卫星接收、无线转播、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等多种技术手段，逐步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获得有效入网认定证书的有关广播电视设备器材。

第十三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频率使用许可证后，持核发的频率、频段专用指配证明，向省人民政府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负责监测广播电视传输播放和运行的技术质量，检测广播电视频率的使用情况。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广播电视监测台（站）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不得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第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组织听证后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数字付费广播电视频道由用户自主选择，自愿订购，不得强制用户订购。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有线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制定的有线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承诺的服务项目和内容，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时限、服务守则以及资费标准、违约责任等。

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安装、移装有线电视接收设施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在其公布的时限内保证装机开通。

用户申告收视障碍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自接到用户申告之时起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排除。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自申告之日起按天免收故障期间的收视维护费。

第十九条 用户与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因收视效果、服务质量等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对用户的投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应当依法进行调查、调解，在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用户。

第四章 广播电视节目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新闻节目采编、制作，应当真实、客观、及时、公正。

禁止播放虚假新闻和有偿新闻。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非公有资本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投资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科技、音乐、体育、娱乐等节目的制作。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制作、播放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不得播放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广播电视站对其播放的节目内容，应当实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播放或者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站以及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应当真实、合法。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遵守广告审查和播放管理制度，对广播电视广告依法进行审查，不得播放明知或者应知是虚假的广告。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商业广告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和比例，播放公益广告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时间和比例。

第五章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第二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履行备案手续。

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第二十八条 省和设区的市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应当在节目开播20日前向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时，应当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设区的市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放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节目。

第三十条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第三十一条 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在公共交通工具、楼宇、机场、车站、商场、银行、医院以及户外等公共载体播放视听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

第六章 广播电视设施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应当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设置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并纳入住宅小区工程总体验收。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由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测试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办理有线电视入网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应当避开广播电视设施，并符合国家规定的保护要求。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迁建广播电视设施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前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不得干扰、影响广播电视信号发射、传输，不得危害广播电视的安全播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或者技术参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

（四）播放未取得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播放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的；

（六）播放、转播节目违反国家规定的；

（七）播放的商业广告超过国家规定时间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广播电视站改称广播电台、电视台的；

（二）将广播电视站出租、转让、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拒绝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故障排除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排除故障，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明知或者应知是虚假广告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以及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未构成犯罪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构成犯罪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国家规定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的；

（二）未履行对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播放、转播节目违反国家规定的；

（四）播放虚假新闻和有偿新闻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台、电视台，是指采编、制作并通过有线、无线、卫星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播放电视节目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包括广播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分台等。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1997年9月2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有线电视管理条例》同时废止。